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在线”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友宝在线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友宝在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友宝在线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友宝在线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友宝在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间，对友宝在线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5年9月25日内核小组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黎江、陶强、陈翔、王悦、周金涛、刘博。其中陶强是律师、黎江是注册会计师、周金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友宝在线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友宝在线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友宝在线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友宝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友宝在线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友宝在线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友宝在线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友宝在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友宝在线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友宝在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友宝在线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其前身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宝科贸”）。

友宝科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 日，成立时名称为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9 日，友宝香港签署《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2 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一次性缴清。2012 年 2 月 28 日，密云县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密商（资）字[2012]13 号）。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2]28003 号）

2012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9723），公司名称为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01 室-216；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 32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根据 2012 年 8 月 1 日北京金海蓝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金海验字（2012）第 3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止，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2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北京友博科斯科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此后友宝科贸历经 1 次股权转让和 5 次增资，公司股权结构相应变化。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人民币 207,486,509 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18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友宝科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82,067,561.17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友宝科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友宝科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5年9月5日，友宝在线全体股东签署《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友宝科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15]第110ZB4867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5日止，友宝在线（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万元，该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或经评估后的资产值。

2015年9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密云分局向友宝在线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199723），企业名称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216，法定代表人为王滨，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为：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计算机软硬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技术服务；销售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部件、服装、鞋帽、针织品、日用品、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饰品；企业策划；电脑动画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其零部件租赁；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与智能自动售货机相关的运营、管理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友宝在线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着售货机市场进行深耕细作，通过智能系统和云技术的运用，为传统的自动售货机注入新的活力，成功研发出了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智能售货机以及纵贯“硬件、电子、物联网、手机支付、移动互连网、大数据”且具有“硬件控制、零售业务管理、互联网合作”功能的技术平台，并在手机客户端以及运营系统中智慧运营。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自动售货机在全国一线城市及其他重要城市投放超过 3 万台，广泛应用在学校、工厂、地铁（交通枢纽）、企事业单位、医院、商场和旅游景点、商业物业等各类场所。其中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大专院校，北京地铁、武汉地铁、深圳地铁、首都机场等交通设施，以及 HSBC、SAMSUNG、中国平安、阿里巴巴、百度、新浪、腾讯、中国人寿、58 同城等企业场所。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深入开拓市场，完善营销网络，增加更多新点位的投放，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公司目前正积极拓展新型态的加盟业务，通过加盟商的持续加入，推动公司继续更好地在原有的基础上维持并扩大在自动售货产业的市场占有率，积极拓展电子商务及 O2O 领域，紧跟互联网发展和市场发展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的情况。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等安全生产相关问题。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已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并在实际运营中遵照质量控制体系和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质量控制。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

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均进行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述规章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经营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行为和 5 次增资行为，定价合理，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完成了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北京友宝科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公司 18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友宝科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82,067,561.17 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过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友宝科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友宝科贸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此外，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二条的规定，2015年10月8日，友宝在线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四、关于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的18名股东中，王滨、沈国军、林荣、吴松锋、李明浩、黄次南、许戈、陈昆嵘、衣嘉平、温瑞峰、周江华11人为自然人，其余7名股东华住投资、长阳创投、霍尔果斯锋茂、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嘉兴英飞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及北京汉能为有限合伙企业，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主要进行股权投资，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属于私募基金。华住投资和长阳创投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因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根据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分别向友宝在线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

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基金业协会”）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中说明自然人不能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而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均由自然人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亦未聘请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因此，霍尔果斯锋茂和嘉兴英飞不属于《基金法》及相关监管文件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南京汉能、重庆汉能、北京汉能均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填报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编号
南京汉能	2014年4月29日	重庆汉能科宏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01694
北京汉能	2014年4月23日	北京汉联资本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P1001188
重庆汉能	2014年4月22日	北京汉能嘉宏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56

五、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友宝在线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友宝在线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友宝在线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六、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经济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经济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指数以及消费支出结构，从而影响零售市场需求。近年来，受全球经济不景气因素的影响，全球经济尤其是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经济体或持续衰退或停滞不前，中国宏观经济的增速也有所放缓。2014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涨幅创30年来新低，如果未来由于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波动，政府、企业及居民购买力可能都将受到影响。国际经济宏观环境如果进一步恶化，企业家信心指数和

消费者信心指数也都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给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购物方式多元化引发的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手机 APP、电子商务平台、移动网络的发展，以及第三方配送、第三方支付服务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习惯于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并送货上门，甚至于货到付款。特别是随着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极具实力和信誉的自营平台持续扩张，我国网购销量正急剧上升。据统计，2014 年京东销售额为人民币 2,602 亿元，同比增长 107%，2014 年天猫销售规模为 7,630 亿元，同比增长 119.9%，网购的发展前景难以估量。

零售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对传统零售渠道产生了较大冲击，进而对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领域也带来了一定影响。购物方式的多元化，特别是以网购为代表的购物方式的兴起对公司所处的自动售货机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三）公司业务快速扩张的风险

对于自动售货机领域而言，由于热门和优质点位资源的稀缺性，加之更多的同业竞争者和外部竞争者开始关注并投放智能自动售货机，作为行业先行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便开始了销售网点的快速布局和自动售货机的加速投放。2015 年起，公司正式推出“开放平台”的加盟政策，随着中小型自动售货机运营商的加盟，在给公司业务收入和点位布局带来显著回报的同时，持续的快速扩张也给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拓展能力、人力资源建设、财务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各项能力，以应对快速扩张的需求，并且透过智能平台协助运营，但仍然存在各项能力无法满足快速扩张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报告期经营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成立至今仍处于快速扩张的初创期，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13%，预计未来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大幅增长。但由于前期市场开拓费用居高不下，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18,989,646.57 元、-116,695,977.96 元和

-55,671,686.82 元，报告期经营业绩持续亏损。随着公司点位布局的日趋完善，加盟体系的不断健全和广告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大的未来发展空间。但由于公司未来 2-3 年内仍将处于成长期，经营业绩短期内扭亏为盈存在一定压力。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958,703.05 元、27,322,946.52 元和 7,479,984.81 元，虽然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超过了 90% 以上，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比例极小，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但随着公司业务，特别是广告业务的发展，不排除相关应收账款存在坏帐的可能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

（六）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以自动售货机为载体从事饮料、食品等商品零售业务。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及销售特征，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存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2,350,568.10 元、38,094,920.22 元和 19,896,940.47 元。如果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将会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七）零售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销售的食物、饮料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虽然公司执行严格的产品品质控制体系，慎重选择产品供应商，坚持与上游企业中的大品牌合作。但如果公司在产品采购与销售环节出现质量管理差错，或者因为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使公司品牌名誉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采购商品质量控制出现失误而带来的零售食物（饮料）安全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创始人王滨先生。王滨先生直接持有友宝在线 28.5718% 的股份，同时通过协议安排，控制着公司 40% 左右的表决权。而公司第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足 11%。且王滨先生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还实际负责和管理着公司日常的运营管理。因此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

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法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但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在实际执行中，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例如未按时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现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完善，且公司暂时没有建立专门的风险识别和评估部门，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自动售货机折旧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554,927,749.14 元、551,567,440.19 元和 350,947,206.54 元，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36,550,775.52 元、51,928,042.40 元和 34,010,315.96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中主要为机器设备，即自动售货机。虽然公司现有的自动售货机绝大多数为品质较高且技术先进的智能售货机，但出于公司业务布局的需要，自动售货机数量的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新铺设的自动售货机不能短期内产生实际效益，将会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同时，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即使现阶段先进的智能售货机也或将在未来面临更新换代加速的风险。

(十一) 租赁房产权属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44,303.62 平方米，其中，未获得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物业的总面积为 22,011.81 平方米，占租赁物业总面积的 49.68%。若出租方对该等租赁物业并不拥有产权，友宝在线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被要求搬离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虽然这些租赁物业存在较强的可替代性，并且控股股东王滨已出具承诺表示愿意承担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有关的风险，但仍不排除将来公司会因此对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优质租赁点位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公司零售网络建设的完善性和成熟度取决于能否在人口密度高及人流畅旺且交通便利的地点（即优质租赁点位）摆放自动售货机。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我国主要城市的诸多优质租赁点位（比如机场、地铁、学校等）完成布局。但由于优质租赁点位资源的稀缺性，未来不排除因竞争对手加入、租金大幅上升、招商政策变化、合作伙伴违约等因素导致优质租赁点位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 人才流失的风险

友宝在线所涉传统业务属于零售业务，因此对销售人员的市场拓展能力、运营维护能力要求较高，而该领域的优秀人才不仅相对稀缺，而且流动性较高。公司目前正着力发展与互联网相关的零售及广告业务更是属于新兴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均有较高的需求和要求。此外，公司的后台维护也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因此，如果上述专业人才或优秀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良好发展。

(十四)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61.11 万元、3,717.14 万元和-11,555.30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则影响正常的商品采购、日常开销，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十五)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目前,自动售货机行业具有规模的运营商数量不多,具有代表性的包括:友宝在线、上海米源饮料有限公司和苏州斯坦德商贸有限公司等。虽然行业目前处于资源和市场占有率相对集中的状态,但随着自动售货机新兴市场的不断涌现,其发展潜力必将被更多非同业外部厂商所关注,未来不仅是新生的售货机运营商,还包括以饮料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产业链上游企业,甚至寻求O2O转型的互联网电商亦有望快速布局该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